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y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沂源县荆山路217号瑞阳科技大厦；邮编：256100；电话：0533-3233585；邮箱：kfq3233585@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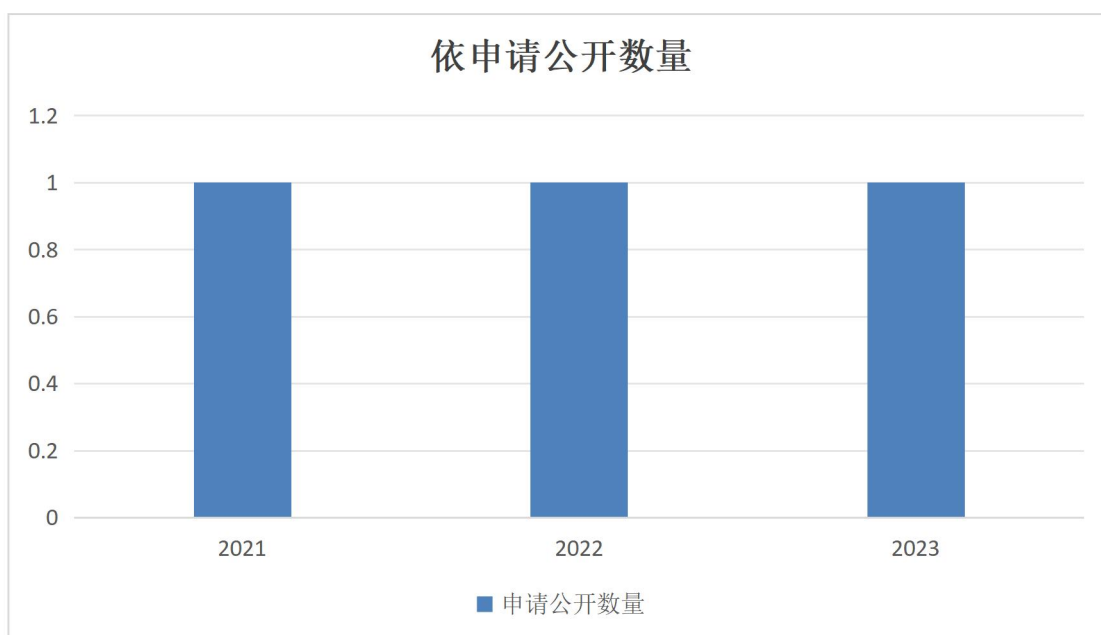
2023年，沂源经济开发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开发区工作实际，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程序，不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本年度共公开各类信息20条，其中部门会议3条，公示公告3条，政务公开类及其他相关信息14条。

（二）依申请公开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接到1条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与2022年依公开申请数量持平。开发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依申请公开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实际，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督促各部门按照各自分工，细化具体内容信息，全面落实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工作制度，实现对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采用多种形式，拓宽公开渠道，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网、“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多种平台公开政府信息，确保群众及时准确掌握政府相关政策及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实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并及时公开了相关信息。按照全县统一部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对政策理解不够透彻，公开信息的数量少、内容单一、质量不高、主动性不强，实效性仍需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和办法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落实部门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内容。加大政务公开的学习与培训，着力提升专职人员对依申请公开件办理规范性，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

沂源经济开发区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积极开展各项政务公开工作。

（三）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通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建立新媒体公开平台等方式，提高政务公开的透明度和便利性。

(四)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未收到收到县人大建议。

2023年，未收到收到县政协提案。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